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我们认为其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_____

郑馥丽：_____

张清伟：_____

年 月 日